

研究人員近五年內研究成果統計及獲獎勵情形 (表 A)

1. 五年內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填寫近七年內研究成果統計及獲獎勵情形，但須附證明文件。
2. 五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加上實際服役時間延長選填研究成果及獲獎勵情形，但須附證明文件。

(修正：2025/10/16)

本表適用：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醫學院醫學系醫學教育暨人文學科/管理學院

研究人員姓名	
任職機關係所	

※本表所填寫下列各項數量資料均應以研究人員個人資料表所填列之資料為依據。

(一)請填寫五年內(2021.1.1 至 2025.12.31)已發表或已被接受發表之研究論文數量

研究成果 作者序	SCIE、SSCI、EI 期刊論文 <small>(包括填表說明六(一)之 1. 所列四類論文：正式論文、簡報型論文、 病例報告、綜合評論)</small>			其他學術期刊論文 <small>(左列 3 類以外之期刊論文)</small>
	SCIE 論文	SSCI 論文	EI 論文	
第一作者 論文篇數				
非第一作者之通訊作者 論文篇數				
非第一或通訊作者 之其他序位作者 論文篇數				
總篇(件)數 <small>(以上三項總和)</small>				
SCIE、SSCI、EI 之期刊論文資料，可就近至各大學圖書館、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等查閱或上網檢索。上述 SCIE、SSCI 及 EI 期刊資料以 2024 年版本為準。				

(二)請填寫五年內(2021.1.1 至 2025.12.31)已獲得或已刊登之下列研究成果數量

成果名稱	專利	技轉	研討會論文摘要	專書或專書章節	其他
(件、冊、章、篇) 數					

(三)請填寫五年內(2021.1.1 至 2025.12.31)獲得獎勵情形

年 度	請選填下列獎項名稱： 傑出獎、吳大猷獎、其他獎(請填其他獎之名稱)
1. 110 年(110.1.1~110.12.31)	
2. 111 年(111.1.1~111.12.31)	
3. 112 年(112.1.1~112.12.31)	
4. 113 年(113.1.1~113.12.31)	
5. 114 年(114.1.1~114.12.31)	

研究人員近五年內研究表現積分統計 (表 E)

本表適用：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醫學院醫學系醫學教育暨人文學科/管理學院

姓名：						
機關係所：						
研究年資：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滿5年以上(選最佳7篇)； <input type="checkbox"/> 滿4年(選最佳4篇)； <input type="checkbox"/> 滿3年(選最佳2篇)；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3年(選最佳1篇) 1. 五年內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於七年內選擇上列所須論文篇數，研究年資則扣除2年後，於上列四項年資中勾選年資，並請附上生產或請育嬰假證明文件。 2. 五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加上實際服役時間延長選擇上列所須論文篇數，研究年資則為扣除實際服役時間，於上列四項年資中勾選您的年資，並請附上服國民義務役證明文件。				
序號	成果類別代碼 <small>(參看填表說明之三)</small>	<u>五年內(2021.1.1 至 2025.12.31)代表性研究成果名稱</u> ★1. 學術論文必須填寫所有作者(按期刊所刊登之原排序)、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年份、卷期、起迄頁數。 ★2. 專利必須填寫專利名稱、發明人、證書號碼、國別、專利期限。 ★3. 技術移轉必須填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年份。 ★4. 刊登雜誌分類排名以 2024 年版本之 SCIE、SSCI 及 EI 資料為準。	論文性質分數 (C)	刊登雜誌分類分數 (J)	作者排名分數 (A)	分數 (CxJxA)
1						
2						
3						
4						
5						
6						
7						
積分 (以上各項研究成果分數之總和)						

- ★註 1. 已被接受但未出刊之論文須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技術移轉須附上合約書，專利須附上專利證書，採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須附該論文註明「相同貢獻作者」部份之電子檔，五年內曾生產或請育嬰假或曾服國民義務役而延長選取研究成果著作期限者請附證明文件，前述文件請掃描附於本表之後一併上傳，未附者將不採計。
- ★註 2. 申請人填寫本表之資料經核對結果，若填寫不實將予更正，無法辨識者將取消計分。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請勾選下列須附之文件並將其附於 E 表後，轉成 PDF 檔一併上傳)

- 1. 表 E 所列被接受但未出刊之論文須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
- 2. 表 E 所列專利須附專利證書
- 3. 表 E 所列技術移轉須附合約書及研發成果之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協議書
- 4. 採計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須附該論文註明「相同貢獻作者」部份之影本
- 5. 五年內生產或請育嬰假證明文件
- 6. 五年內服國民義務役證明文件

填表說明

一、填表前提醒事項

請參照填表說明填妥表 A、表 E，以及備妥相關所須證明文件附於表後，轉成 PDF 檔一併上傳。
(本「填表說明」不須印出繳交)

二、「研究年資」及填入「表 E」之代表性研究成果篇數

- (一)
1. 研究年資滿 5 年以上者，請選擇 5 年內最佳代表性研究成果至多 7 篇填入「表 E」計算研究表現指數；依次，「研究年資」僅滿 4 年者選擇 5 年內至多 4 篇，僅滿 3 年者選擇 5 年內至多 2 篇，未滿 3 年選擇 5 年內至多 1 篇最佳代表性研究成果填入「表 E」計算研究表現指數。
 2. 五年內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請於七年內選擇上列所須論文篇數，研究年資則扣除 2 年後，於表中所列四項年資中勾選年資，並請附上生產或請育嬰假證明文件。
 3. 五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加上實際服役時間延長選擇上列所須論文篇數，研究年資則扣除實際服役時間後，於表中所列四項年資中勾選年資，並請附上服國民義務役證明文件。

(二) 研究年資之起算時間

1. 任國內外大專院校專任助理教授起。
2. 具博士學位任國內外專任教學或研究人員起 (博士後年資不計)。
3. 任技正或國內外副研究員或相當副研究員資格起。
4. 任講師或具碩士學位任國內外教學或研究人員滿四年起。
5. 任主治醫師滿二年起。

- (三) 若具多項年資，應合併考慮；例如任主治醫師滿 4 年或任講師 6 年後，在職進修 4 年獲博士學位，其於獲博士學位時之研究年資應為滿 6 年，其餘類推。

三、研究成果類別代碼

類別代碼	研究成果	類別代碼	研究成果
01	正式論文 (Full Article)	04	綜合評論 (Review Article)
02	簡報型論文(發表原始研究成果之 Letter, Short Report, Note, Communication, Accelerated 或 Rapid Publication 等)	05	專利
		06	技術移轉
03	病例報告(case report)	07	專利且技轉

四、研究成果名稱之填寫

必須為 2021.1.1 至 2025.12.31 發表之前項所列之各類研究成果，若填寫不實或無法查證，則該項成果將不予計分。若為已接受但尚未刊印或刊印中之期刊論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

(一) 正式論文 (Full Article)、簡報型論文、病例報告或綜合評論等名稱之填寫：

1. 完整填寫所有作者(按期刊原排序)、論文名稱、期刊名稱、年份、卷期及起迄頁數。
2. 請加劃底線表示申請人(主持人)及期刊名稱。
3. 通訊作者請於姓名前以 '*' 符號標示。
4. 期刊名稱務必填寫全名，或使用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之縮寫。
5. 若發表的研究成果刊載於 SSCI 期刊，請於論文名稱後面加註 (SSCI)。
6. 刊載於 EI 收錄之期刊，請於論文名稱後面加註 (EI)。

(二) 專利及技術移轉之填寫：

1. 專利必須填寫專利名稱、發明人、證書號碼、國別、專利期間。
2. 技術移轉必須填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年份。
3. 若為國外專利或技術移轉，請同時提供專利或技術移轉名稱之中文譯名。
4. 請參看本填表說明六之(三)填寫(C)、(J)、(A)三項加權分數。

五、不同研究年資選取研究成果之篇數上限(M)

研究年資	M
滿五年及五年以上	7
滿四年但未滿五年	4
滿三年但未滿四年	2
未滿三年	1

六、研究成果計分

(一) 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每篇論文依下列方式填入論文性質分類、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及作者排名等三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CxJxA)即為該篇論文之歸類計分。

1. 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C)

論文性質分類	加權分數(C)
原創性論文	3分
簡報型論文	2分
綜合評論 (Review article)；一年一篇為限	2分
個案報告	1分
註：碩、博士論文、未發表於學術期刊之論文或研究報告、科普性、或評論其它論文且無評論者自己之研究成果數據、或回覆其他評論者之意見或疑問等之文章、學會年會或研討會摘要、以及專書或其章節，均不能視為本表所列各項論文。	

2. 學術論文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加權分數(J)：SCIE、SSCI 期刊請以 2024 年 InCites JCR 收錄資料為準，EI 期刊請以 2024 年版 Publications in Engineering 收錄資料為準，其他項期刊請提供最新排序證明文件

國內外期刊分級	加權分數(J)
SCIE、SSCI、A&HCI及EI之期刊	5分
THCI、TSSCI	4分
具專家審查制之專業類學術期刊	3分
其他全文經專家審查後正式出版之學術會議論文集	2分
註：期刊領域排名以校內「SCI/SSCI期刊領域排名查詢」為主。	

3. 作者排名加權分數(A)

作者序	加權分數(A)
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	5分
第二作者	3分
第三作者	1分
第四作者以後	0.5分
註：若該著作作為通信作者，請確認「五年內代表性研究成果名稱」欄內所填之作者前方以'*' 標示。未標示者，將不認定為通信作者。	

4. 相同貢獻作者(Equal Contribution)計分說明：採計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需附該論文註明「相同貢獻作者」部份之影本

- (1).有 2-3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計分。
- (2).有 4-6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 計分。
- (3).有 7 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20% 計分。
- (4).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視為同一排序，其後一位作者之排序則以其在所有作者中之序位

計算加權分數；以上計分若未達 0.5 分者均以 0.5 分計分。

(二) 其他非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

著作種類	計分
學術專書(註1、2、3)	180分
A類國際學術專書篇章(註1、2、3、4)	90分
B類國際學術專書篇章(註1、2、3、4)	60分
國內學術專書篇章(註1)	45分
技術報告	40分

註1：具原創性，經審查之非教科書學術書籍，且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及出版社外審證明等相關資料。
 註2：改寫博士論文之專書籍需50%以上與博士論文不同。
 註3：如有多位作者合著計分以總分除以作者人數採計。
 註4：以最新版SENSE RANKING OF ACADEMIC PUBLISHERS收錄資料為準。

(三) 專利或技術移轉實收金額之計分(2021.1.1 至 2025.12.31)

No.	類 別	加權分數		
		(C)	(J)	(A)
1	國內新型專利或設計專利	10	1	1
2	國外新型專利或設計專利	15	1	1
3	國內發明專利	40	1	1
4	國外發明專利	50	1	1
5	新臺幣 30 萬元<技轉金實收金額≤新臺幣 50 萬元之技術移轉	15	1	1
6	新臺幣 50 萬元<技轉金實收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30	1	1
7	新臺幣 100 萬元<技轉金實收金額≤新臺幣 3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45	1	1
8	新臺幣 300 萬元<技轉金實收金額≤新臺幣 5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60	1	1
9	新臺幣 500 萬元<技轉金實收金額≤新臺幣 7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75	1	1
10	新臺幣 700 萬元<技轉金實收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95	1	1
11	技轉金實收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100	1	1

(專利)
 (A)貢獻比例：同一件專利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按貢獻比計算其加權分數。
 例如：貢獻比 50%，則得加權分數 0.5。
 註 1：專利權人需為校方或檢附校方為共同專利權人之文件，如產學合作合約、技術移轉合約等，始得採計。
 註 2：同一件專利於多個國家(多處)獲證者，或依國家要求分割成一件以上專利者，仍視為一件，選其最高積分者採計。已有專利且有技轉者採其一或較高之技轉分數計分，不能分為兩次計分。

(技術移轉)
 (J)專利加權：發明專利技轉加權為 3、非發明專利技轉加權為 1.5。
 (A)貢獻比例：同一技術移轉案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按貢獻比計算其加權分數。
 例如：貢獻比 50%，則得加權分數 0.5。
 註 1：技轉金實收以校方實際收入採計。實收金額指的是【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機構研發成果歸屬及管理運用辦法】第二條第三項的【研發成果收入】，並以廠商實際匯款金額或交付股權之股權價值認列。
 註 2：發明專利技術移轉需為獲證專利。
 註 3：非真正技術移轉產生之技轉金，如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等，不能視為上表所列之技轉金項目。